

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化學領域應修科目表
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領域 專長	分析化學 CM2021 / CM2022			3	4					
	有機化學 CM2031 / CM2032			4	4					
第一 領域 專長 必修	二擇一組 物理化學 CM3041 / CM3042					4	4			
		無機化學 CM3051 / CM3052				3	3			
	分析與有機化學實驗 CM2081 / CM2082				3	3				
領域 專長 選修	生物化學 (I) / (II) CM3067/CM3068					3	3			
	高分子化學產業 / II CM4033 / CM4034							1	1	
	過渡金屬化學 CM4035								3	
	儀器分析 CM6025							4		
	有機光譜分析 CM6034							3		
	有機化學特論 CM6036							2		
	計算化學 CM6054							3		
	共軛高分子化學與應用 CM6069							3		
	奈米材料結構 CM6075							3		
	環境化學 (I) / (II) CM6028 / CM6029							2/2		
	高等分析化學 CM6021							3		
	高等有機化學 CM6031							3		
	高等物理化學 CM6041							3		
	高等無機化學 CM6051							3		
備 註	1	第一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33學分(必修27-29學分)。英文組第一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27-29學分(必修27-29學分)。								
	2	第二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20學分(必修15學分)。英文組第二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15學分(必修15學分)。								
	3	若修習並通過「第一領域專長必修」之「物理化學」或「無機化學」任一組課程後，其餘學分得列入化學領域專長選修學分。								